



年度報告 2017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11



2018

變革的一年

目錄

公司資料	2	綜合損益表	43
主席報告	3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2-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企業管治報告	15-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48
董事會報告	24-33	財務報表附註	49-9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37	五年財務概要	10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清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雷壬鯤先生

許亮清女士

審核委員會

盧伯卿先生(主席)

雷壬鯤先生

許亮清女士

薪酬委員會

雷壬鯤先生(主席)

盧伯卿先生

徐乃成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許亮清女士(主席)

雷壬鯤先生

徐乃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第2座16樓1603A室

電話：(852) 3166 8282、傳真：(852) 3166 8299

網站：www.pantronicshk.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2-805室

公司秘書

岑偉棠先生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一七財年是本集團轉化的一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我們現時致力將製造設施遷往中國深圳市光明新區一個完備的租備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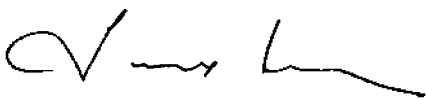
遷址是改革生產及發展能力的跳板，我們將擁有特建設施、精簡高效的生產設施、新廠房及設備以及先進的製造能力，使我們可以擴大及增加我們在現有市場的佔有率，並且利用「中國製造 2025」及「一帶一路」戰略計劃所帶來的機遇及螺管線圈市場的預計增長。

預計新設施所需開支約為 62.5 百萬港元，於報告日期已使用 38.4 百萬港元。此外，除了資本投資，為提升及擴大品牌實力，我們已重建銷售及營銷團隊，並且一直投資於能幹及訓練有素的員工。

二零一七財年的業績並未計入新生產設施將帶來的利益，而是計入搬遷生產設施的負面影響，包括搬遷成本、重複租金成本及並行生產成本等。然而，儘管年內我們產生該等一次性開支，令人鼓舞的是，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有所增加，而且我們加上推出新產品以補充及豐富我們的產品基礎，我們的收入因而較去年錄得 6.0% 增幅。

由於按計劃搬遷廠房將於二零一八財年第二季度才會完成，因此，預期我們不會在二零一八財年享受我們努力的所有成果，然而，我們已奠定了日後變革的基礎，所帶來的影響將使我們在未來中期至長期更具競爭力，能夠更快應對急速運轉的全球經濟及作好準備迎接新挑戰。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及致力實現我們戰略計劃的各方，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我們的員工、客戶及股東。



主席

徐乃成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這在本公司的歷史及戰略發展中是一個重要里程碑。自該日起，本公司著力實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包括搬遷位於松崗的製造設施至中國深圳市光明新區（「光明」）一處完備的租賃製造設施。

本集團的收入於二零一七財年實現**6.0%**增長，向其最大客戶的銷售增加以及推出新產品以補充和增加其產品範圍。

由於原材料（主要是銅）成本上漲、勞動力價格增加，以及於本年度部分期間營運兩個生產場地的一些低效率狀況，加上本集團一直面對激烈價格競爭，儘管收入增加，毛利率未見相應上升。

不計及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分別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5.9**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搬遷及重複及虧損性租金成本**8.0**百萬港元的影響，二零一七財年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23.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財年則為**40.6**百萬港元。該**16.7**百萬港元的減少包括與集團上市地位、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及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上漲影響以及營運兩個製造廠房的相關若干重複成本有關的額外行政開支**12.0**百萬港元。

在繼續搬遷廠房及本集團一些市場有所放緩的情況下，本集團在二零一七財年的業績令人滿意。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289.0**百萬港元增加**17.4**百萬港元或**6.0%**至二零一七財年的**306.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地區及客戶基礎經營狀況均有所改善。特別是最大客戶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螺管線圈）增加**20.8%**。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製造費用，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分別為**238.8**百萬港元及**219.9**百萬港元，分別佔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收益的**77.9%**及**76.1%**。儘管銷售成本的變動與收益一致，但勞動力價格及原材料成本上漲且本年度部分期間營運重複生產設施的相關成本，導致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毛利分別為**67.6**百萬港元及**69.1**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2.1%**及**23.9%**。

儘管年內銷售增加，但毛利減少**1.5**百萬港元及毛利率減至**22.1%**。與上一年度相比，這反映了原材料成本（主要是銅成本）上漲以及最低勞動力價格增加及營運兩個生產場地相關的低效率狀況的綜合影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認證及檢查費用、樣品銷售及向客戶收取的返工成本，於二零一七財年減少**0.1**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7.8**百萬港元增加**0.7**百萬港元或**9.5%**至二零一七財年的**8.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額水平上升及額外銷售資源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22.3**百萬港元增加**21.0**百萬港元或**94.3%**至二零一七財年的**43.3**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為數**12.0**百萬港元與本集團上市地位相關的額外總辦事處開支（除了已增加的總辦事處租金，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酬金、薪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此外，與搬遷生產設施相關的重複租金成本及搬遷成本**6.8**百萬港元、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1.0**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2.7**百萬港元，均已於二零一七財年支銷。

重組成本

二零一七財年產生的重組成本**1.2**百萬港元指與搬遷本集團製造廠房相關的虧損租賃的租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3**百萬港元增加**0.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平均借款水平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上市開支**5.9**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23.4**百萬港元減少**13.4**百萬港元或**57.2%**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0.0**百萬港元。不計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分別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5.9**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財年支銷的重組成本**1.2**百萬港元及重複租金及搬遷成本**6.8**百萬港元的影響，二零一七財年的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為**23.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財年則為**40.6**百萬港元。如上節所述，該**16.7**百萬港元的減少包括與集團上市地位、銷售和分銷及行政成本增加以及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上漲影響相關的額外行政開支**12.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8.7**百萬港元減少**3.9**百萬港元或**44.7%**至二零一七財年的**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8.2%**及**37.4%**。不計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分別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5.9**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的影響，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0.4%**及**21.5%**。二零一七財年的實際稅率較高，反映本公司缺少應課稅收入來抵銷可扣稅開支，以及過往年度出現更多稅項撥備不足的情況。

年內溢利

年內，我們的溢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4.7**百萬港元減少**9.5**百萬港元或**64.6%**至二零一七財年的**5.2**百萬港元。不計及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分別為**5.9**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以及二零一七財年支銷的重組成本**1.2**百萬港元及重複租金及搬遷成本**6.8**百萬港元的影響，二零一七財年的經調整除所得稅後溢利為**19.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財年則為**31.9**百萬港元。該**12.8**百萬港元的減少包括與集團上市地位、銷售和分銷及行政成本增加以及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上漲影響相關的額外行政開支**12.0**百萬港元。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批准派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15,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5**港仙)。該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分派予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然而，二零一七財年的現金流量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後搬遷位於松崗的製造設施至光明一處完備的租賃製造設施而受到重大影響。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淨額連同往年度比較數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231	74,456
減：計息銀行借款	(61,871)	(39,682)
現金淨額	<u>28,360</u>	<u>34,774</u>

年內，本集團取得人民幣20百萬元貸款融資，作為在中國購置新廠房及設備的資金。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維持穩健，我們預期，待搬遷計劃完成後，即可透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43.8百萬港元)。導致現金流出的原因是二零一七財年營運資金增加3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年則為減少24.5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5.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財年則為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年現金流出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3.7百萬港元，還有資本開支2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年則為0.6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1.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財年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年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94.5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增加22.2百萬港元，並被於權益扣除的交易成本8.9百萬港元及股息付款45.0百萬港元所抵銷。二零一六財年流出包括股息付款28.5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4.2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七財年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為2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6百萬港元)。此外，二零一七財年額外產生3.7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列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項下。

庫務管理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我們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僅與信譽良好人士進行交易。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就匯兌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雖然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但其擬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貨幣風險(如有)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113.2**百萬港元，包括透支、保密性發票、進口貸款及定期貸款。該等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及品頂實業所有資產的債權證、本公司若干公司擔保及(如為保密性發票融資)轉讓指定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保密性發票融資提取的款額為**36.8**百萬港元、進口貸款融資為**11.7**百萬港元，以及定期貸款融資為**13.4**百萬港元。年內已取得定期貸款融資作為購買新廠房及設備的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108.6**百萬港元，包括透支、保密性發票及進口貸款。該等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及品頂實業所有資產的債權證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保密性發票融資提取的款額為**32.9**百萬港元，進口貸款融資為**6.8**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1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涉及購買新機器及設備用於安裝新生產線及光明新製造設施的租賃裝修。

我們的合約承擔包括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約**7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2**百萬港元)。該增加涉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光明新生產設施訂立的租約。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財年，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36.5%**及**76.0%**。

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22.9%**及**42.8%**。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上文所披露的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1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776**名)任職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年內僱員增加反映出收益增加及本集團上市地位的影響。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本集團亦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該等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及個人僱員的業績等若干標準每年釐定。二零一七財年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7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年：**63.3**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股份發售在主板成功上市，涉及**6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27,000,000**股本公司銷售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50 港元計算及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 62.5 百萬港元。根據招股章程的披露資料，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經／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按招股章程 分配的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已產生 百萬港元	估計完成 成本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精簡及現代化生產流程	29.4	17.2	13.1	30.3
新製造設施的租賃裝修	15.4	8.0	1.1	9.1
	44.8	25.2	14.2	39.4
生產額外存貨	10.3	5.2	5.1	10.3
搬遷成本	6.9	8.0	3.9	11.9
一般營運資金	0.5	—	0.9	0.9
	<u>62.5</u>	<u>38.4</u>	<u>24.1</u>	<u>62.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光明的生產廠房訂立正式租賃協議。目前我們正將現時位於松崗的生產廠房的製造設施搬遷至新設施。我們預計搬遷將於二零一八財年第二季度完成。由於搬遷所需時間較預期為長及用於招股章程分配的若干估計數字已為實際成本所取代，儘管已出現變化，使用所得款項的計劃不會與原始分配存在重大差異。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的銀行。

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我們一直著力於實現策略目標，使我們得以精簡及現代化生產流程及提升生產效率，充分利用螺管線圈市場的預計增長。

我們現正將松崗製造設施搬遷至位於光明的新租賃物業。是次遷址不僅搬遷設施至新廠址，亦涉及大量投資於新廠房及設備，為要精簡及現代化生產流程並提高產能，從而實現規模經濟及高生產效率，使我們在更多競爭中取勝及改善財務表現。

搬遷完成時，新生產設施已全面運作，而松崗設施將會停產。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仍然是實現現有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增強能力以取得更多商機。

螺管線圈的生產、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及LED照明(我們的主要產品組別)的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為在不斷發展的技術進步中與時俱進及緊貼客戶需求，我們計劃通過繼續投資高素質及訓練有素的僱員以及使用現有設施(如注塑射製模)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以擴大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此外，我們過去專注於根據客戶要求設計及製造，而不是我們自有品牌的發展及推廣。我們相信，為推廣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企業認知度，我們須更積極地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為此，我們已重建銷售及營銷團隊並計劃招募更多營銷人員，參與更多營銷網絡活動，綜合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提升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初步工作集中在中國進行，之後隨著我們的能力提高及資源增加，將會擴大範圍進行。

我們的戰略計劃主要為擴大及增加螺管線圈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根據行業市場研究資料，預計未來幾年中國螺管線圈總產量會大幅增長。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相對較小。如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與最大客戶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合資公司在中國從事螺管線圈的生產，其後供應予最大客戶及其他潛在客戶。本公司將擁有合資公司多數股權。我們現正磋商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董事相信合資公司能夠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使我們受益於中國的預期增長及開發極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

二零一八財年將繼續是本集團忙碌的一年，我們將完成搬遷生產設施及落實其他業務目標。

二零一八財年的財務表現將繼續因與策略性業務措施有關的成本而受到不利影響，而遷址所帶來的好處預期不會於二零一八財年全面實現。然而，本集團的策略是實現未來及中長期可持續發展，並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66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擔任董事。

林先生於專業審核、財務會計及國際管理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Fritz Companies, Inc.(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工作十五年，並晉升為國際營運財務總監。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當時於鴻霖海空運公司(一家以亞洲為基地的全球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擔任財務總監一職。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彼獲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聯太工業」，現稱為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6)(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聯太工業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任至成控股有限公司(「至成控股」)的行政總裁。

林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從新加坡南洋大學(現稱南洋理工大學)獲得商務學士榮譽學位。

何漢清先生，56歲，為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何先生於製造業工作逾三十五年，當中逾二十五年工作於電子行業。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擔任品頂實業的行政總裁一職。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為Contrad Ltd.的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為Semiconductor Mold & Dies Ltd.工程部部长，及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為Schneider Pty Limited的CAD繪圖員。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何先生於澳洲Granville College of TAFE取得機械工程副文憑及電氣／電子工程副文憑。

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57歲，為主席兼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出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取代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成為董事。

徐先生在亞洲、歐洲及北美洲擔任企業行政人員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現時為至成控股的主席，該公司乃一家多元化控股公司，在全球有主要附屬公司正在營運當中。

彼亦為e-commerce Logistics Group的執行主席，該公司乃一家專注於大中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的公司，其總部位於香港。

徐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為Hanson PLC(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經營基礎產業的大型國際工業集團，當中包括自然資源、化學品、建築材料、煙草、森林產品及物料處理)亞洲分支漢生太平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分別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及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聯太工業的董事及副主席職位。

於一九八三年五月，徐先生於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房地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先生現擔任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td.** 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擔任綠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市公司代碼：**6006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起，彼亦擔任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自德勤中國退休。於一九八一年，彼以審計助理身份加入洛杉磯的德勤美國。於其三十四年服務於德勤的期間，彼曾擔任眾多行政職位，包括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德勤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作為德勤有限公司全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彼亦曾領導若干德勤支持國家政策及方案的計劃，如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及方案。

盧先生的專業及個人貢獻獲社會認可。彼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兩度獲授上海白玉蘭獎，該獎項認定僑民對上海市的深刻友誼及對其發展的重大貢獻。

於一九八一年一月，盧先生畢業於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並取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雷王鯤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取代提名委員會)成員。

雷先生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彼曾任美國密蘇里州州長的特別助理。雷先生曾為艾默生商住解決方案亞太區的業務負責人、艾默生電氣公司的業務拓展及營運副總裁，及艾默生管道工具(上海)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董事。彼現為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市 **Emerson World Headquarters** 的顧問。彼亦為哥倫比亞大學行政訓練課程 (**Executive Coaching Program**) 的註冊行政教練 (**Executive Coach**)。

於一九七七年六月，雷先生自台灣中原大學取得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九年八月自美國密蘇里杜利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及美國密蘇里杜利大學信託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雷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8**)及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許亮清女士，5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取代提名委員會)主席。

許女士於法律、規例、合規及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 Hanesbrands Inc. 的副總法律顧問，監督亞洲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加入 Hanesbrands Inc. 前，許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集團法律顧問，及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首席法律顧問，並曾經私人執業約九年。

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許女士自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獲承認律師資格。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馮秋文先生，56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成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並負責松崗廠的整體財務管理。

馮先生於會計、審核及稅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馮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 MEGA Brands Toys Manufacturing (Shenzhen) Co., Limited 的財務總監，及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為偉勝玩具製品廠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於一九九一年，馮先生自美國北卡羅萊納州阿帕拉契州立大學取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

黃智群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品頂及現任品頂實業營運總監。彼負責供應鏈管理(包括生產控制、採購及物料控制、航運及倉庫、工程及質量控制職能)。黃先生在製造業領域有二十五年經驗。黃先生取得香港理工的生產及工業工程高級文憑、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的運輸及物流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華威大學的製造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陳永祥先生，63歲，於一九八二年十月加入品頂實業，目前為其工程團隊副總裁。彼負責不同產品設計及質量控制的所有工程範疇。彼於電子及製造業領域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

公司秘書

岑偉棠先生，46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秘書職能。

岑先生於會計、審核及稅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岑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於 General Mills Hong Kong Ltd 擔任會計，及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於莊信萬豐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聯太工業的公司秘書。

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並堅信此舉對於改善本集團效能及表現以及維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職責為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合適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已制定步驟及程序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的。

董事會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企業管理職能，其職責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所負的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的發展履行彼等的職責。各新獲委任董事將獲得特設的正式全面入職介紹，確保彼能適當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法律及法規彼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均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務。此外，各董事亦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簡報及更新，確保有關規定獲遵守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會、職位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方向、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範疇，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以取代提名委員會，以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加以監察。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職責。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企業傳訊中列明身份。

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清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徐乃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雷壬鯤先生

許亮清女士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2 頁至第 14 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當並已清楚界定。主席會領導董事會及為董事會確立策略方向，並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會的運作，以及確保董事會及時且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主要及恰當的議題。行政總裁負責經營本公司業務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各式各樣具價值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以讓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讓本集團達至可持續及平衡發展。於籌劃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乃從多個方面作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的委任均會根據精英管理體制進行，其以客觀條件挑選候選人並已顧及董事會的多元化裨益。此多元化政策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並會於適當時在取得董事會批准後進行修訂。

董事會會議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已召開六次會議。如有需要則會另行安排額外會議。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草擬各會議的議程，而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中加入其他事項。一般而言，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提供最少14日通知，而本公司旨在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提供合理通知。本公司亦旨在於所擬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的合理時間向所有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該等文件乃按可讓董事會就所提呈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的形式及質素而編製。

所有董事均可聯繫公司秘書，彼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符合及依從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

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於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分別將送交董事以供提出意見及存作記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董事會所考慮的事宜及達成的決定的足夠詳情，包括由董事提出的任何事宜或異議（如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而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均可查閱。

出席記錄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全體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 管治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何漢清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	6/6	不適用	3/3	3/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6/6	4/4	不適用	3/3	1/1
雷壬鯤先生	5/6	3/4	2/3	2/3	1/1
許亮清女士	6/6	4/4	3/3	不適用	1/1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6	4	3	3	1

索取資料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接獲要求，本公司將分別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務。

於進行各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層會就有關提呈董事會決定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報告。如任何董事要求取得較管理層主動提交者的更多資料，各董事在需要時有權個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作進一步查詢。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可由年內的董事會成員提名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額外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徵詢董事會意見後可釐定篩選條件及按委任新董事的合適專業及經驗物色候選人。隨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提名最適合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候選人。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就作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言，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或就作為董事會的額外成員而言，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予以重選。所有董事均獲特定任期，並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董事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章程，任何獲委任的新董事的任期僅至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就作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予以重選。因此，徐乃成先生及何漢清先生將任職為董事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於會上將可予以重選。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章程，彼等須就委任年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予以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董事會一直於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與有關財務管理專業。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的責任

董事對賬目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0頁。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具職權範圍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以取代之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的提名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許亮清女士(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雷壬鯤先生及徐乃成先生，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年內工作概要包括，其中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修改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進度以達至實踐上述政策的目標；
- 物色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挑選所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或向董事會就此提供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B.1 段成立具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雷壬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盧伯卿先生及徐乃成先生。薪酬委員會中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 3.25 條。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年內工作概要包括，其中包括：

-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高級行政人員的意見；
- 就本公司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付出時間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崗位的僱用情況；
- 檢討及批准因任何損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應付補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屬公平且非過度；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的不當行為而免除或解除董事職務的補償安排；
-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及
-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薪酬委員會可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主席的意見。除考慮與行業相關的表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外，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業內就薪酬的做法及慣例。本公司每年檢討薪酬待遇，其中考慮市場做法、競爭市場狀況及個別人士的表現。

薪酬委員會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B.1.2(c)(i) 所述的模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按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一致的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處於與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以及管理層的溝通當中極其重要的位置，因為彼等的職責乃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控制及審計事宜有關；以及透過向董事會提供財務報告的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盡力使本公司內部控制更具效益及使審計更具效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盧伯卿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年內工作概要包括：

-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年期；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審計程序的客觀程度及效率；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制定及實施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監察財務報表、年報、賬目及中期報告的真確性，以及檢討當中的重大財務報表判斷；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履行其對有效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及
-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調查任何活動的權力以及於其認為必要時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權力。為充分履行其職責，其有權聯繫僱員及取得合理資源並從中取得協助。

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的意見並無異議。

核數師薪酬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38至4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向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及應付的酬金總額約968,000港元。

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指：申報會計師就上市有關的工作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審閱服務，分別約為2,929,000港元及390,000港元；由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提供的稅務服務約104,000港元；及由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支援服務約11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將有助本集團運作的效益及效率，並可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以及股東投資。

本公司可透過定期檢討辨識重大業務風險範圍並進行適當措施控制並減輕此等風險以改善其業務及營運活動。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所有重大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及時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強調所有重大事宜，確保迅速採取補救行動。

儘管本集團並無任何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致力維持及保持良好企業管理常規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外在環境變化的能力；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檢討與董事會溝通的內容及次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檢討範圍及質量；已識別的重大失誤或弱點及其相關影響；及對上市規則的遵行情況。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是為了實現業務目標而管理風險，而非消除失誤風險，僅能夠合理地(而非絕對)保證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內幕消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內幕消息。本集團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有關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會即時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公司致力確保公告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無虛假或誤導，或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列資料，對正面及負面事實作出相等程度的披露，以確保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構成虛假或具誤導性。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必要專業培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東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其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屬至關重要。本公司亦知悉及時且不選擇性進行披露的重要性，其可讓股東及投資者進行知情的投資決定。

為提升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pantronicshk.com，當中載有本公司業務運作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可供公眾查閱。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公佈及新聞稿，其均會適時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最少20個淨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的不少於十分之一者，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本集團的運作、策略及／或管理提出建議。建議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書面要求方式提出，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第2座16樓1603A室。

提名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不會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一職，惟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向本公司提交建議某名人士參選董事一職的意願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獲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倘本公司股東(「提名股東」)欲建議某名人士(「獲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提名股東向本公司提交通知表示有意建議某名人士獲選為董事的最短期間及該名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提交通知確認其願意獲選的最短期間將為最少七(7)天，而向本公司提交有意建議某名人士獲選為董事的期限，應由不早於就選舉而指定舉行會議的通告寄發當日的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七(7)日結束。

股東查詢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或有關人員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第2座16樓1603A室。

章程文件

除就上市目的而言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166 8282聯絡本公司，亦可傳真至(852) 3166 8299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www.pantronicshk.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與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按電子製造服務(「EMS」)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此業務分部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前景載於本年報第4至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於本年報第43至99頁的財務報表載列。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15,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5港仙)，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10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3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已遵守其業務經營所在地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實務做法，並會考慮在集團業務經營方面採取其他環保舉措及做法，以加強可持續性。

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並保持與原材料供應商的良好合作關係，並一直為其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上述供應商和客戶是良好的合作夥伴，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此外，本集團亦重視其僱員的知識和技能，並繼續為其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第4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有關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作分派用的儲備出現盈餘95,172,000港元，當中包括累計虧損90,309,000港元及其他儲備185,481,000港元。

僅在本公司緊隨分派後通過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57(1)條所載償付測試的合理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方可宣派本公司分派。倘本公司資產值超過負債額且能夠支付到期債務，則本公司通過償付測試。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供應貨品約 4,181,000 港元，並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廠房及設備約 118,000 港元。該等交易一直與至成控股有限公司（「至成控股」）的附屬公司進行。

至成控股由徐先生全資擁有，而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至成控股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但總代價每年超過 3.0 百萬港元，因此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就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交易總額超過 3.0 百萬港元，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所載的公告規定。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於有關時間作出公告，惟其已於隨後修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於本年報內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
何漢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徐乃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雷壬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許亮清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保證，就彼等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就此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的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本公司已就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年期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年期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署自上市日期起年期不超過三年的委任函，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2 至 14 頁。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本公司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的運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活動釐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董事在重要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為參與方的本集團業務中的任何重要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並無察覺到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曾經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發現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曾經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徐乃成先生、至成控股及新浪投資有限公司(「NWC」)(「契諾人」)各別訂立一項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各名契諾人均宣稱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進行有關審閱，並已審閱有關承諾，信納不競爭契據完全獲得達成。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該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旨在認可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計劃自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除外。

該計劃的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由董事會按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10%限額可於任何時候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新，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或其各別任何聯繫人)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通過參與人士，且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7,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承授人。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7,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份。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5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止為期10年。已授出購股權須平分為三批分別於授出日期首週年、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

年內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詳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年內授出 數目	年內行使 數目	年內失效 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數目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1,500,000	—	—	1,500,000
何漢清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1,000,000	—	—	1,000,000
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500,000	—	—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300,000	—	—	300,000
雷壬鯤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300,000	—	—	300,000
許亮清女士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300,000	—	—	3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3,100,000	—	—	3,100,000
			—	<u>7,000,000</u>	—	—	<u>7,000,000</u>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律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提呈發售新股份。

捐款

年內捐款金額為1百萬港元。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徐乃成先生(「徐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214,330,000	71.44%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6,000	0.12%
林溫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5%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6%
林溫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50%
何漢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33%
盧伯卿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10%
雷壬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10%
許亮清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10%

附註：

(1) 徐先生透過至成控股及NWC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1.44%。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徐先生	至成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1	100%
徐先生	新浪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1	100%

附註：

(1) 徐先生透過至成控股擁有NWC的10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且須予披露之登記冊所記錄，該等人士(不包括其權益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權益百分比
新浪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4,330,000	71.44%
至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214,330,000	71.44%
伍美儀女士	配偶的權益(附註2)	214,330,000	71.44%

附註：

(1) 至成控股實益擁有NWC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至成控股被視為於NWC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伍美儀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美儀女士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悉，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由上市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2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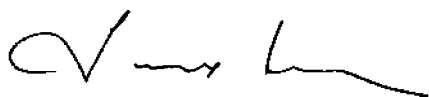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以往三個任何年度，本公司概無變更核數師。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乃成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呈列我們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及表現。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香港辦事處；以及主要營運中附屬公司(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品頂實業」)及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品泰」))，該等業務及公司被視為對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有重大貢獻。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邀請部分持份者參與，透過網上問券收取彼等的意見。我們確定，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為：反貪腐；僱工；顧客滿意度；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以下部分將會呈報我們針對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所作的努力，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努力改善，以符合甚至超越持份者的期望。

環境保護

排放

我們身為電子及電氣行業領導者，完全了解我們肩負保護環境的責任。我們的環境政策就是全面遵行一切適用環境法規、預防污染及持續改善有關程序及提高顧客滿意度。我們通過控制及減輕我們對環境的影響、在營運中善用資源以及要求供應鏈合作夥伴作出同樣努力，實現上述政策。

我們透過在工廠營運中已建立的14001環境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管理我們的環境風險及影響。環境管理體系使我們得以控制及管理我們所有環境排放問題，包括管理廢物(亦為持份者關注的主要議題之一)。環境管理體系不僅有助於我們遵守法規，且就長遠而言，亦可透過跟踪風險、作出持續改善及應付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將我們導向可持續的營商模式。報告期內，我們成功管理我們的業務，而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違反環境排放的相關法律法規。

運用資源

本集團非常重視善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原材料)，確保在使用資源時盡量減少浪費。我們所設立的「善用資源標準」在我們業務的管理資源運用、節約資源及減少產生廢物方面向來行之有效。

環境、天然資源及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盡量減低我們對於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我們竭力為環境帶來良性影響，更透過我們對供應鏈的影響力和控制權，推展至我們業務以外的更廣範圍。

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建商合規守則」訂明對合作夥伴在持續改善質量控制、資源消耗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明確目標及要求。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部門在建立業務夥伴關係前，會就環保實務及合規水平篩選有意供應商及承建商，確保彼等的產品或服務有利於環境。我們要求合作夥伴承諾使用符合各項國際及國家規定(如與「限制使用有害物質」及「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有關的規定)的環保及安全物料(包括加工組件、原材料及包裝產品)。成為合作夥伴後，我們會定期向供應商提供環保實務培訓，鼓勵整條供應鏈的供應商持續推行環保工作。

打造可持續的業務

僱傭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清楚明白僱員的貢獻，並已就僱傭及勞工實務訂立明確政策。我們的標準明確規定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報告期內，我們成功管理我們的業務，而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違反僱傭及勞工實務(包括童工及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訂有程序和指引，確保在業務營運中只會委聘合資格及有能力的僱員。指引明確載列勞工的條件(包括招聘、福利及利益)。我們在聘用前會清楚說明職位的詳情(如工作環境、與職業有關的危害、潛在安全風險及薪酬)。為了吸引精英加入我們的工作團隊及向彼等提供報酬，我們提供完備的薪酬組合，包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工傷保險。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已為我們的業務制定綜合安全工作政策及程序。報告期內，我們成功管理我們的業務，而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提供定期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增加員工的安全意識。如有需要，我們會就特別活動為工人提供相應的特別培訓。我們在准許工人擔任某項職能前，先評估僱員的相關安全知識(如安全作業及處理事故的知識)。

為了在集團內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理念，我們舉辦並鼓勵員工參與各種社交活動，如在中國舉辦春茗晚宴及中秋節晚宴。

發展及培訓

在製造業務方面，我們致力於加強僱員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作為培訓程序的一環，每年我們會根據各部門的要求及集團戰略目標設計培訓發展計劃，執行量身訂造的培訓計劃，以及透過問卷評估彼等的效率，以助僱員不斷精進。

所有僱員在我們的製造業務中開始工作前，均先接受與質量要求的必要技能及知識相關的培訓，其後須接受系統化的複修培訓，確保整個工作團隊知悉最新作業方法及做法。

產品的可持續性

除了選擇環保安全產品外，本集團銳意成為完全以客戶為本的企業，提供最優質產品以及確保客戶稱心滿意。報告期內，我們成功管理我們的業務，而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違反健康和 safety、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取得各項國際認可質量標準(其中包括ISO9001及TS16949等)。此外，我們亦會對不符合標準的產品進行年度評估。本集團已成立客戶服務部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該部門團隊負責統籌客戶訂單、部件採購、製造、寄運、清關、物流及準時交付等工作。我們的電腦化作業系統使客戶服務部能夠在客戶要求時，為顧客提供有關未完成訂單、交付、寄運及追蹤貨件狀況的每周或每月狀況報告。客戶服務部善於處理及回應客戶投訴及解決問題。

以誠經商

報告期內，我們成功管理我們的業務，而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明確工作指示，要求我們的同事簽署協議，嚴禁在不遵循我們的內部程序下收受金錢、饋贈及款待。違規員工將受懲處。

同樣，為了管理工廠營運中供應鏈的社會風險，按照反貪腐及保密守則(「該守則」)，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建商亦須承諾遵循該守則訂明的規定，以便與我們維持長期關係。我們禁止彼等提供利益(如饋贈)，且若發生任何違規事件，我們將會終止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我們為供應商設立報告違規事件的熱線作為平行措施。總體來說，我們旨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平台。

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及承建商均須表明，彼等願意就防止知識產權或其他技術信息遺失及外泄承擔責任，承諾遵循該守則的規定。

我們相信，同為一個團隊，供應商及承建商有責任保護機密資料(如客戶的商業秘密及個人資料)免遭披露及外泄。為了保障機密資料，我們亦要求合作夥伴簽署協議。根據協議，如有違反，有關供應商將被撤換。

投放資源於社區

我們知道我們今天的成功有賴社會的支持和貢獻。我們心存感恩，並且明白到我們有責任為社會長遠福祉作出貢獻。在不斷精進核心業務及活動的同時，我們亦致力於持續與我們業務活動緊密相連的社群互動，在力所能及的情況下扶助需要幫助的群體。報告期內，我們向香港公益金捐款 1,000,000 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43 至 99 頁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該等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1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56,172,000港元。管理層在評估是否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須依據各名客戶目前的信用程度、各客戶還款記錄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作出重大判斷。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貴集團於年內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2,663,000港元。

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餘的重要性及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所涉及的重大判斷，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估計的基準；
- 與相關銷售發票及貨物付運文件核對，抽樣查核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取得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時間表，核實與呆賬撥備有關的項目的算術準確性；
- 與相關銷售發票及銀行記錄核對，抽樣查核報告期末後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狀況；及
- 參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該等客戶的信用度及還款記錄，以及目前及預計日後貴集團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評估管理層就可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評估的合理性。



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這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應聘條款，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號碼：P04434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306,422	289,002
銷售成本		(238,789)	(219,853)
毛利		67,633	69,149
其他收入	7	2,622	2,766
利息收入	8	85	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00)	(7,763)
行政開支		(43,356)	(22,312)
重組成本	9	(1,208)	—
融資成本	10	(1,369)	(1,265)
上市開支		(5,873)	(17,2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	10,034	23,423
所得稅開支	13	(4,840)	(8,759)
年內溢利		5,194	14,6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5,194	14,664
		二零一七年 港仙	二零一六年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6	1.78	6.19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194	14,66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71	(2,8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71	(2,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865	11,7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6,089	16,5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8	3,702	—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321	355
		40,112	16,85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3,886	21,4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5,539	62,86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908	24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1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90,231	74,456
		200,577	159,0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6,737	59,582
銀行借款	25	61,871	39,682
撥備	26	1,208	—
應付股息	15	—	30,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	1
應付稅項		10,566	14,379
		130,382	143,644
流動資產淨值		70,195	15,4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307	32,27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1,711	1,300
資產淨值		108,596	30,973
權益			
股本	29	300	—
儲備	32	108,296	30,9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8,596	30,973

第43至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且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林溫河先生

董事
徐乃成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	—	—	(2,495)	3,950	(5,283)	81,502	77,675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28,500)	(28,500)
已批准及宣派股息(附註15)	—	—	—	—	—	—	(30,000)	(30,000)
購回股份(附註29(ii))	(1)	—	—	—	—	—	—	(1)
發行股份(附註29(ii))	—	—	—	—	—	—	—	—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1)	—	—	—	—	—	(58,500)	(58,501)
年內溢利	—	—	—	—	—	—	14,664	14,66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865)	—	(2,8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65)	14,664	11,799
撥付法定儲備	—	—	—	—	808	—	(808)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	—	—	(2,495)	4,758	(8,148)	36,858	30,973
發行股份(附註29(v))	237	—	—	—	—	—	—	237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29(vi)及30(i))	63	94,437	—	—	—	—	—	94,500
公開發售及配售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30(ii))	—	(8,935)	—	—	—	—	—	(8,935)
授出購股權(附註31)	—	—	956	—	—	—	—	956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15,000)	(15,000)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300	85,502	956	—	—	—	(15,000)	71,758
年內溢利	—	—	—	—	—	—	5,194	5,19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71	—	6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71	5,194	5,865
撥付法定儲備	—	—	—	—	1,244	—	(1,244)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00	85,502	956	(2,495)	6,002	(7,477)	25,808	108,596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儲備總額為108,2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97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034	23,423
調整：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34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4	2,204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646	(517)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369	1,265
利息收入	(85)	(7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95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663	(725)
重組費用	1,20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1,339	25,609
存貨(增加)／減少	(25,044)	1,4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010)	7,83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661)	(1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68)	15,32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2,544)	50,072
已付所得稅	(8,242)	(6,29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786)	43,7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68)	(6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702)	—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的利息	85	7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599)	(5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915	(3,037)
發票貼現融資所得款項		287,497	386,503
償還發票貼現融資		(283,623)	(387,675)
已付銀行借款的利息		(1,369)	(1,265)
從定期貸款所得款項		13,400	—
已付股息		(45,000)	(28,500)
發行普通股份所得款項		237	—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94,500	—
在權益中扣除的公開發售及配售應佔交易成本		(8,935)	—
		<u>61,622</u>	<u>(33,974)</u>
<i>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	15,237	9,249
匯率變動的影響		538	(2,05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456	67,264
		<u>90,231</u>	<u>74,456</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u>90,231</u>	<u>74,456</u>

1. 一般資料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Newhave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此業務分部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新浪投資有限公司(「NW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將至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視為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方為徐乃成先生。

第43至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獲本集團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限於與本集團相關者)對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財務報表的編排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運用專業判斷。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有關修訂容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有關修訂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對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釐清若干必要代價，包括釐清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對下列會計處理作出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影響；附帶預扣稅責任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及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使有關交易的分類由現金結算改為權益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財務資產，則該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計量。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按FVTOCI計量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FVTPL」)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FVTPL計量的財務資產加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更能於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FVTPL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因其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不再確認金融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計及客戶及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其他債務人的估計信貸風險及實際發生的應收款項減值)。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的檢討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不切實際。另一方面，管理層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評估有關本集團投資組合的業務模式。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金額，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對特定收入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應用的方法。此項準則亦顯著加強與收益相關的定性與定量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於將來作出較多披露事項，然而，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在相關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釐清履約責任的識別方式；主事人或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由生效當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而倘承租人可合理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亦包括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如附註37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72,12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因此，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條件，否則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報及披露事宜有所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可行。

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的潛在影響。董事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應用後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之所有已呈列之年度。已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影響(如有)已於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及假設以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所知及判斷為依據，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成員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期內所購入或售出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損益表。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據以作出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 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和；及(i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時要求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其後應佔權益變動。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造成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即表示本集團控制一名被投資方：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物及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貨物銷售乃於交付貨物及所有權發生轉移時確認。一般於貨物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受貨物時確認。
- (b)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產生，有關利率指在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c) 股息收入於收取派付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的成本按以下年利率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	剩餘未屆滿租期或 50 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10%-25%
汽車	20%-25%
廠房及機器	10%-33 1/3%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就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倘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土地的租賃權益將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使用成本模式(如適用)計量。

因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費)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歸類為減值。減值跡象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由於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條件；及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任何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日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客觀減值跡象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任何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融資產通過使用撥備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就有關金融資產與撥備賬戶進行撇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幅能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如無確認減值時原應攤銷的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款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年期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的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倘於發行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中即時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續)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項，按擔保年期於損益作為所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攤銷。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及預期對本集團提出的索償款額超過目前賬面值(即初步確認的款項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須確認撥備。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築或生產須一段時間方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及(如適用)直接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開支。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該銀行透支用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個完整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其用途並無限制。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將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對於報告日期就履行責任所需開支所作的最佳估計計量，倘屬影響重大者，則貼現至現值。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證實，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甚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重組

倘本集團已就重組制定詳細正式計劃，並開始實行計劃或向受影響人士宣佈其主要特徵，使本集團預期將進行重組時，確認重組撥備。重組撥備的計量僅包括重組產生的直接開支，而該等款項為重組所必需者，且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無關。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列賬。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估計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折現率及資產特定風險折現為現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一項資產並未產生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若干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

倘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使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倘若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稅項指現時已付或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現時已付及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收益表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該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惟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

因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除非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的貨幣)以交易當日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報告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期內的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則按期內每月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某項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屬於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的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倘租賃轉讓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土地租賃權益指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有關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預付款項。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扣除。為吸引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及應收的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賃開支的扣減項目。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董事、本公司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的已獲取服務公平值以直線基準按歸屬期間支銷，而相應的權益增加計作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所造成的影響(如有)按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而在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至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留存溢利。

倘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訂，則緊接修訂前及緊隨其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按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付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僱主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面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僱主的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倘僱員於自願性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該筆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撥出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

- (a) 倘任何個人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個人或該名個人近親家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指一方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另一方存在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其中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 個人的近親家屬成員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按其定義得出的會計評估將不大可能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關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的討論如下：

存貨減值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並根據目前市況估計預計售價，就確認為賬面值低於成本的可收回價值的存貨項目計提撥備。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以賬款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信譽以及以往收款記錄。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本集團須就根據其營運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收入及暫時性差額及在該等司法權區的全部各不相關的應申報收入計算的所得稅確認撥備。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其付款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估值

購股權公平值已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需要採用非常主觀假設的輸入值(包括股份價格的預計波幅)。由於主觀假設的變更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現有模式未必是購股權公平值唯一可靠的計量方式。有關所採用假設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其營運分部並基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由於管理層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營運分部，故並無進一步呈列營運分部的分析。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營運分部。管理層透過計量收益及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評估該單一分部的表現。

該單一分部的資產總值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資產總值計量。該單一分部的負債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負債總額計量。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英國(「英國」)及美國(「美國」)。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來源)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中國內地	25,752	24,138
— 香港(註冊地點)	2,177	2,992
美國	152,626	156,902
英國	36,962	30,690
歐洲其他地區	26,340	29,229
日本	42,836	26,506
其他	19,729	18,545
	306,422	289,002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作出。

上文「其他」指對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低於10%的多個國家作出的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 A	111,806	92,590
客戶 B	46,809	47,253
客戶 C	41,618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客戶 C 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低於 10%。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賬面值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446	1,191
中國內地	38,662	15,660
其他	4	6
	<u>40,112</u>	<u>16,857</u>

6. 收益

收益指所供應貨物的發票總值減折讓及退貨。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u>2,622</u>	<u>2,766</u>

8. 利息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的利息	<u>85</u>	<u>75</u>

9. 重組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合約(附註26)	1,208	—

虧損合約指本集團目前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的未來租賃付款的估計現值。該項估計或會因已租物業用途改變(如適用)而改變。該等租賃的未屆滿年期少於一年。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1,369	1,265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4	34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968	446
— 審閱服務	390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8,789	219,8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4	2,204
匯兌收益淨額	(251)	(940)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0)	2,646	(517)
已租物業的最低租賃款項	10,580	4,3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1)	2,663	(72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2)	76,233	63,2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薪金、津貼及福利	31,537	25,261
公積金供款(附註27)	4,684	4,670
強制性公積金責任(附註27)	476	392
直接勞工成本	38,580	32,95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附註31)	956	—
	76,233	63,275

13.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撥備	2,093	3,5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93	—
	2,686	3,521
即期所得稅－境外：		
本年度撥備：		
中國內地	1,726	4,825
美國	17	13
	1,743	4,838
遞延稅項(附註28)	411	400
所得稅開支	4,840	8,759

13.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a)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 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二零一五年四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利得稅事宜進行稅務審核而向該附屬公司查詢資料，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對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進行評稅。本集團其後不認可所作出的評稅。此外，稅務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再向該附屬公司查詢資料。董事認為，稅務審核／資料查詢尚處於初步階段，現階段評估其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最終財務影響(如有)不切實際。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就該等司法權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地方稅率撥備。

- (b)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034	23,423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損益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2,694	5,50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21	3,061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	(209)
扣除研發成本	(1,288)	—
未分配溢利預扣稅產生的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411	400
未確認的臨時性差額稅務影響	(84)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稅務影響	1,118	—
往年度撥備不足	593	—
其他	(22)	6
所得稅開支	4,840	8,759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計算。本年度所得稅稅率為 25%(二零一六年：25%)。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應佔的股息已由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品頂實業」)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品泰」)匯至品頂實業有限公司。由於深圳品泰可能會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分配盈利，本集團已決定於報告期末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未匯出盈利的 5% 計提預扣稅遞延稅項撥備 1,71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300,000 港元)(附註 28)。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本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報酬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	—	2,593	300	—	223	3,116
何漢清先生	—	1,340	281	18	149	1,788
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	279	—	—	—	74	353
盧伯卿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86	—	—	—	44	230
雷壬鯤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86	—	—	—	44	230
許亮清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86	—	—	—	44	230
總計	837	3,933	581	18	578	5,947

* 徐乃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
林溫河先生	—	—	—	—	—
何漢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903	319	13	1,235
總計	—	903	319	13	1,235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當時或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中，兩名(二零一六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4(a)。其餘三名人士(二零一六年：四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720	5,0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7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170	—
	3,944	5,165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3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u>3</u>	<u>5</u>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在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本集團亦無向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當時或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成員(並非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3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u>3</u>	<u>4</u>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8,500,000 港元(每股普通股 42,500 港元)已派發予本公司直接母公司 NWC 的股息如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1,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4,00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3,000,000 港元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 50,000,000 港元(每股普通股 250,000 港元)，當中 2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派付，但其餘宣佈將予派付的 30,000,000 港元後來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30,000,000 港元(每股普通股 150 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支付。該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15. 股息(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 15,000,000 港元(每股普通股 5 港仙)。該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分派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相關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5,194</u>	<u>14,664</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291,197,260</u>	<u>237,000,00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1.78</u>	<u>6.19</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237,000,000 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包括：(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的 200 股普通股；(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 NWC 發行及配發的 2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及本公司購回並註銷原由 NWC 持有的本公司 2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及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NWC 獲發行及配發的 236,8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猶如該等發行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緊接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新普通股完成前)已發生。

除了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237,000,000 股普通股外，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291,197,260 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包括緊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後配發的 63,000,000 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總計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20,824	—	49,835	4,155	82,369	157,183
添置	—	—	184	—	446	630
匯兌調整	(1,471)	—	(829)	(113)	(3,645)	(6,05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19,353	—	49,190	4,042	79,170	151,755
添置	—	8,435	1,723	—	11,810	21,968
出售	—	—	—	(662)	—	(662)
匯兌調整	230	—	147	18	630	1,02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9,583	8,435	51,060	3,398	91,610	174,08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9,154	—	49,727	3,512	75,906	138,299
年內撥備	545	—	92	218	1,349	2,204
出售	—	—	—	—	—	—
匯兌調整	(867)	—	(874)	(86)	(3,423)	(5,25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8,832	—	48,945	3,644	73,832	135,253
年內撥備	379	91	899	141	1,004	2,514
出售	—	—	—	(662)	—	(662)
匯兌調整	149	1	161	9	572	89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9,360	92	50,005	3,132	75,408	137,99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0,223	8,343	1,055	266	16,202	36,08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0,521	—	245	398	5,338	16,502

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產生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3,7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該等付款指與本集團將位於松崗的生產設施遷往光明的完備租賃製造設施有關的已付租賃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廠房及機器的按金。於最後付款及安裝／啟用(如適用)後，有關資產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附註17)。

19.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355	389
攤銷	(34)	(34)
於九月三十日	321	355

2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610	11,702
在製品	3,991	2,961
製成品	26,285	6,825
	43,886	21,48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的存貨的賬面值為**43,8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488,000港元)。年內，減值虧損**2,6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已撥回減值虧損517,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172	52,882
減：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6,172	52,8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67	9,987
	65,539	62,869

本集團基於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經營一項資產抵押貸款融資。由於本集團保留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使貿易應收款項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貿易應收款項57,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034,000港元)將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清償金融機構蒙受的任何虧損之前，貼現交易所得款項作為資產抵押融資計入借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抵押貸款負債36,7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889,000港元)(附註25)。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60天	47,063	37,749
61至90天	7,521	9,011
91至120天	1,588	5,293
超過120天	—	829
	56,172	52,882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於本年度，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介乎30至100天(二零一六年：30至120天)的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	817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663	(725)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2,663)	(92)
於九月三十日	—	—

本集團已就有證據顯示未償還款項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基於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0,130	51,779
逾期0至60天	6,042	1,085
逾期61至90天	—	16
逾期91至120天	—	2
	6,042	1,103
	56,172	52,882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2.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借方名稱	於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於十月一日	於以下年度的最高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寶禾易克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74	74	74	74	74
江門易克金屬工具有限公司	53	53	53	53	53
Eclipse Magnetics Limited	722	120	—	789	120
Bowers Metrology Limited	26	—	—	42	—
Robert Sorby Limited	33	—	—	33	—
Eclipse Tools North America	—	—	—	32	—
	908	247	127	1,023	247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新浪投資有限公司款項	13	(1)	—	852	—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徐乃成先生於上述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90,231	74,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存款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存於中國內地的銀行、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為6,7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55,000港元)的銀行結餘。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35,615	31,4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i))	21,122	28,112
	<u>56,737</u>	<u>59,582</u>

附註：

(i)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60天	24,795	22,899
61至90天	6,178	5,438
超過90天	4,642	3,133
	<u>35,615</u>	<u>31,470</u>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計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就其產生的股份上市開支而預收直接控股公司新浪投資有限公司的款項1,214,000港元。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均有抵押)包括：		
出口發票／貸款融資	11,708	6,793
資產抵押貸款	36,763	32,889
定期貸款(受按要還款的條款規限)	13,400	—
透支及銀行借款總額	<u>61,871</u>	<u>39,682</u>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	61,871	39,682
	<u>61,871</u>	<u>39,682</u>

資產抵押貸款指於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規定的票據貼現交易中獲得的融資款項。相關金融資產計入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25. 銀行借款(續)

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按與借貸國家適用的相關優惠利率及固定利率掛鈎的浮動利率計息。

已取得以人民幣計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的**110%**的浮動利率計息的定期貸款，作為購買新廠房及設備的資金。定期貸款計劃於報告期末後三年內償還，由首次動用貸款日期起計**12**個月後開始攤分為五期，每半年償還一次。融資協議載有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要求還款。因此，定期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3.0%**至**5.0%**(二零一六年：每年**3.0%**至**4.0%**)。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公平值(按於報告日期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予以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

有關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4**。

26. 撥備

	虧損合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年內撥備(附註 9)	— <u>1,208</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流動負債的賬面值	<u><u>1,208</u></u>

虧損合約指本集團目前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的未來租賃付款的估計現值。該項估計或會因已租物業用途改變(如適用)而改變。該等租賃的未屆滿年期少於一年。

27.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香港

本集團已為香港所有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條例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本年度，於有關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47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92,000** 港元)(附註 12)，此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相關條例規定的比率應付基金的供款。

中國內地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納入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以薪金成本的**8%**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為福利出資。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於本年度作出的供款總額為**4,68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670,000** 港元)(附註 12)。僱主不得以沒收供款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2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有關未分派 溢利的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900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 13)	<u>40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的賬面值	1,300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 13)	<u>411</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u><u>1,711</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宣派的股息須繳納 10% 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條約，則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稅率 (5%)。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 5%。因此，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411,000 港元的撥備已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累計未匯出盈利的 5% (二零一六年：400,000 港元)。

於報告日期，根據估計未來溢利流，本集團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總值(未應用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97,292	77,802
其他暫時性差額	<u>3,297</u>	<u>3,855</u>
	<u><u>100,589</u></u>	<u><u>81,657</u></u>

本集團僅於可合理預期稅項虧損及抵免將於可見將來獲動用的情況下，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錄得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預測收入流及經考慮潛在未來盈利的波動性後，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並不會動用任何重大比例的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或大幅撥回其他遞延稅項暫時性差額。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根據現時稅務規例不會屆滿，並可無限期結轉。

29. 股本

	每股面值 1美元的		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		金額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美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50,000	50,000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	—	50,000,000	50,000	
法定股本減少(附註(iii))	(50,000)	(50,000)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v))	—	—	450,000,000	450,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5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200	200	—	—	1,560
購回股份(附註(ii))	(200)	(200)	—	—	(1,56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發行股份(附註(ii))	<u>—</u>	<u>—</u>	<u>200,000</u>	<u>200</u>	<u>20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	200,000	200	2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發行股份(附註(v))	<u>—</u>	<u>—</u>	<u>236,800,000</u>	<u>236,800</u>	<u>236,8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根據公开发售及配售發行 股份(附註(vi))	<u>—</u>	<u>—</u>	<u>63,000,000</u>	<u>63,000</u>	<u>63,0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30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200,000股普通股已按面值每股0.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直接控股公司NWC，而原先由NWC持有的本公司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已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股份購回」)。
- (iii) 於股份購回後，本公司透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削減其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29. 股本(續)

附註：(續)

- (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236,800,000股普通股已按面值每股0.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直接控股公司NWC，因此令NWC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增至2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v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公开发售及配售的方式發行及配發6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新股」)。除上述63,000,000股新股外，NWC額外按每股1.50港元的價格配售2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銷售股份」)。總的來說，本公司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公开发售(27,000,000股新股)及配售(63,000,000股股份，包括36,000,000股新股及27,000,000股銷售股份)的方式提呈發售90,000,000股股份(包括63,000,000股新股及27,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30%)。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 (vii) 於報告期間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
產生自股份公开发售及配售(附註(i))	94,437
產生自公开发售及配售應佔交易成本(附註(ii))	<u>(8,935)</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85,502</u></u>

附註：

- (i) 如上文附註29(vi)所詳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1.50港元的價格將6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所得款項總額94,500,000港元中，63,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94,43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8,935,000港元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3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該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旨在認可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計劃自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除外。

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本集團的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由董事會按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10%**限額可於任何時候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新，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3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的價格，並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年內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1,500,000	—	—	1,500,000
何漢清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1,000,000	—	—	1,000,000
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500,000	—	—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300,000	—	—	300,000
雷壬鯤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300,000	—	—	300,000
許亮清女士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300,000	—	—	3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3,100,000	—	—	3,100,000
			—	7,000,000	—	—	7,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1.50港元	—	—	1.50港元

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472日。

於本年度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中，並無購股權於本年度末被歸屬及可予行使。

3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估值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1.50 港元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緊隨授出日期後三年，每周年可歸屬三分之一，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全數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至十年內可予行使。

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1.28 港元
行使價	1.50 港元
預期波幅	49.92%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1.67%
預期股息率	3.78%

由於並無本公司股份於最近期間(相當於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的歷史波幅數據，因此已採用獲採用上市可比公司的歷史波幅平均數作為預期波幅，並已反映假設歷史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無風險利率乃於估值日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到期日與購股權合約年期一致的香港通用收益率。已採用本公司的年度化歷史股息率 3.78%。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的假設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多項使用主觀假設的可變因素。該等可變因素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概無與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平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 3,189,000 港元(每份購股權 0.456 港元)。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956,000 港元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二零一六年：零港元)(附註 12)。

3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數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4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為以本公司股份面值溢價發行所收取的款項，減去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金額所得之差額。

購股權儲備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按直線法在歸屬期支銷，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而修訂該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於損益表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豁免：(i)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5,640,000港元；(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港幣4,911,000元；及(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766,000港元。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提取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列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資本。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與現金淨額變動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237	9,249
外匯匯率的影響		538	(2,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15,775	7,192
(新造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		(22,189)	4,209
於十月一日的現金淨額		34,774	23,373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淨額		28,360	34,774
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90,231	74,456
計息銀行借款－一年內或按要求到期款項	25	(61,871)	(39,682)
		28,360	34,774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113,234,000港元，包括透支、保密性發票、進口貸款及定期貸款。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品頂實業所有資產的債權證、本公司的若干企業擔保作抵押及(如為保密性發融資)轉讓指定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保密性發票融資所提款項為36,763,000港元，進口貸款融資為11,708,000港元，而定期貸款為13,400,000港元(附註2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108,567,000港元，包括透支、保密性發票及進出口貸款。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及品頂實業所有資產的債權證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保密性發票融資所提款項為32,889,000港元，進口貸款融資為6,793,000港元(附註25)。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承擔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30	—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2	—
	14,182	—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3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屆滿的經營租賃：		
一年內	11,606	4,9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024	1,279
五年以後	29,493	—
	72,123	6,239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應付的租金。租約的初步年期分別為3個月至8年(二零一六年：3個月至2年)，附帶選擇權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的日期續訂租約及重新協定條款。概無租約含有或然租金。

38.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供應價值約**4,1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7,000港元)的貨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餘額連同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價值約**118,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購買設備支付按金**2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餘額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200,000**股普通股已按面值每股**0.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直接控股公司**NWC**，而原先由**NWC**持有的本公司**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已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NWC**款項**1,36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作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流程的一部分，本公司代**NWC**支付上市成本約**3,82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餘額為零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NWC**已提前支付約**1,214,000**港元，而該款項於當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內。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向彼等支付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且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關連之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者，於本財政年度內或結束時存續。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承受不同種類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公平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未能預計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與主要管理層定期會面並緊密合作以確定及評估風險，並制定管理財務風險的策略。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中國(包括香港)開展業務。本集團內各實體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有關買賣產品的交易。由於進行各種交易活動，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須以外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其尋求透過建立自然對沖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量減低任何外幣風險的方式管理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491	51,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03	62,272
貿易應付款項	(7,285)	(7,449)
借款	(38,897)	(32,889)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u>54,912</u>	<u>73,689</u>

假設敏感度為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於本年度，溢利將分別增加約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6百萬港元)。就貨幣貶值5%而言，將對損益造成對等的相反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其計息銀行借款而須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銀行借款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且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披露於附註25。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其利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閱經濟形勢及其利率水平，並於未來可能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措施。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利息開支淨額分別為1,2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利息抵免淨額1,190,000港元)。倘利率上升/(下降)1%，利息淨額於本年度將分別增加/(減少)約4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4,000港元)。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公平值風險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差額不大，乃因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所致。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制定信貸保險政策，且信貸風險持續受到監控。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為有限，乃因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確保有足夠資金可供動用以償付與其金融負債有關的承擔。

本集團透過定期嚴密監控短期及長期現金外流管理其流動資金所需。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滿足其最多30日期間內的流動資金所需。當確定長期流動資金所需時，將考慮對長期流動資金進行融資。

下表為根據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為止的剩餘期限以相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按淨額結算的金融負債所作的分析。以下為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作出的合約到期日分析。

就包含按銀行可全權酌情要求償還的條款的定期貸款而言，下列分析反映按實體可能須還款最早日期(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之現金流量計算。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還款日期時間表編製：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62	55,562	55,562
銀行借款	61,871	61,871	61,871
撥備	1,208	1,208	1,208
	118,641	118,641	118,64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35	58,235	58,235
銀行借款	39,682	39,682	39,682
應付股息	30,000	30,000	30,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	1	1
	127,918	127,918	127,918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對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高於上文所載到期日分析內「按要求」時間範圍披露的金額。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認為上述定期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計劃還款對受按要償還條款規限的定期貸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後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3,400	14,435	2,758	5,710	5,96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	—	—	—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概要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以下類別有關：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116	60,47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08	24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231	74,456
	155,268	135,179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65,5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869,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不包括預付款項1,4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93,000港元)。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62	58,235
銀行借款	61,871	39,682
撥備	1,208	—
應付股息	—	30,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
	118,641	127,918

40. 資本管理政策及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向其股東提供回報；保證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繼續為其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提供資金以增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資本予其股東及發行新股以降低其債務水平。

與其他行業一致，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資本總值指權益總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總淨額(附註33)	28,360	34,774
資本總值	108,596	30,973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 地點及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營業活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直接持有的權益</i>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及經銷 能源相關及電動/ 電子產品
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股股份 1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品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股股份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雅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股份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i>間接持有的權益</i>					
品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無活動
品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股股份 5,000,000港元	100%	100%	無活動
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7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能源 相關及電動/電子 產品
Pantene Electronics North America, Inc.	美利堅合眾國/有限公司	25,000股股份 25,000美元	100%	100%	售後支援

* 於中國大陸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除於「主要營業活動」項下另行指明外，上述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註冊成立或登記地點營業。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述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上述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11
	424	1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73	5,0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12,545	112,50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	1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921	747
	146,352	118,29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92	8,619
應付股息	—	3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47,422	42,42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	—	1
應付稅項	990	990
	51,304	82,032
流動資產淨值	95,048	36,2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472	36,274
資產淨值	95,472	36,274
權益		
股本	300	—
儲備(附註(ii))	95,172	36,274
權益總額	95,472	36,27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林溫河先生
董事

徐乃成先生
董事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	—	99,023	5,725	104,748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28,500)	(28,500)
已批准及宣派股息(附註15)	—	—	—	(30,000)	(30,000)
年內虧損	—	—	—	(9,974)	(9,97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	—	99,023	(62,749)	36,274
根據公开发售及配售發行的 股份(附註29(vi)及30(i))	94,437	—	—	—	94,437
公开发售及配售應佔 交易成本(附註30(ii))	(8,935)	—	—	—	(8,935)
授出購股權(附註31)	—	956	—	—	956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15,000)	(15,000)
年內虧損	—	—	—	(12,560)	(12,56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85,502</u>	<u>956</u>	<u>99,023</u>	<u>(90,309)</u>	<u>95,172</u>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重組產生的交易93,383,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免除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5,640,000港元。

購股權儲備於附註32詳述，而股份溢價載於附註30。

43. 報告期間後事項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306,422	289,002	327,634	334,496	325,2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034	23,423	43,187	37,411	28,586
所得稅開支	(4,840)	(8,759)	(9,979)	(7,217)	(5,345)
年度溢利	5,194	14,664	33,208	30,194	23,24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94	14,664	33,208	30,194	23,241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40,689	175,917	178,933	239,561	278,569
負債總額	(132,093)	(144,944)	(101,258)	(117,186)	(186,142)
資產淨值	108,596	30,973	77,675	122,375	92,4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596	30,973	77,675	122,375	92,427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